

襄城县人民医院“一站式”后勤服务项目二次
(不见面开标)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襄财招标采购-2025-14

采购单位：襄城县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和评标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襄城县人民医院“一站式”后勤服务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襄财招标采购-2025-14
2. 项目名称：襄城县人民医院“一站式”后勤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36000000.00 元，最高限价：36000000.00 元。

序号	项目编号	标段名称	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襄财招标采购-2025-14-A	第一标段	36000000.00	36000000.00	否

5. 采购需求（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本项目采购襄城县人民医院“一站式”后勤服务项目（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为三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年09月17日至2025年10月11日, 每天上午00:00至11:59, 下午12:00至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即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 免费下载。

3. 方式: 线上下载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提交(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1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提交(上传)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 投标人必须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的最新版本制作并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截至投标截止时间, 交易系统投标通道将关闭, 投标人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 投标将被拒绝。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5年10月1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无须到现场, 开标时间前,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一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s://ggzy.xuchang.gov.cn>)一点击“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在系统操作导航栏点击“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xuchang.gov.cn/BidOpening>)”,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内进行解密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 投标人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2) 开标时间前,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移动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s://ggzy.xuchang.gov.cn>)按照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线上开标, 进行远程解密、在线询问等。

2、本项目采用电子系统进行招投标, 请在投标前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

南省·许昌市)》首页“服务指南”栏目的《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及其附件。

3、招标投标人在电子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问题,可致电 0374-2961598 进行咨询。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襄城县人民医院

地 址:襄城县

联系方式:刘老师

联系电话:0374-35098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襄城县八七路东段电子产业园 12 楼 1204 室

联系电话:0374-39980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电话:0374-3998026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前自行联系 CA 服务机构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2. 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提交、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 标 人 登 录 《 全 国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平 台 (河 南 省 · 许 昌 市) 》 (<https://ggzy.xuchang.gov.cn>) 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 (在“投标人”登录页面右下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 2 份电子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 和.nXCSTF），其中后缀格式为“.XCSTF”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用于上传至交易系统中投标，后缀格式为“.nXCSTF”的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用于查看投标文件内容或导出 PDF 格式投标文件。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页面进行模拟解密，以验证是否能够成功解密。

5. 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5.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前请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栏目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中的相关内容。

5.2 投标人应按《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提前设置好浏览器，并于开标时间前登录本项目网上开标大厅，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5.3 根据开标大厅界面右侧“公告栏”中的系统提示，投标人应在“标书解密”环节完成解密操作（自代理机构点击“开启投标解密”按钮后投标人解密，系统初设解密时间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网络、系统原因未完成解密的，招标人（代理机构）报经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5.4 在开标结束环节，投标人应在《开标情况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异议，可在本项目开标大厅界面右下方“发起异议”中在线提出异议。

6. 评标依据

6.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审。

6.2 评标期间，供应商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评标委员会如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供应商应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供。供应商通过电子邮件提供的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表签字。

7. 相关事项

7.1 为使更多供应商能参加投标，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仍允许下载招标文件参加投标，但为提高采购效率，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后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前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下载之日起计算。

7.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采购公告栏提供的招标文件仅供浏览。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的“投标人”入口登录后获取。

备注：

交易平台技术咨询电话：0374-2961598

第二章 项目需求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服务为襄城县人民医院总院区、南北院区建筑内及院内外围的环境服务，中央运送服务、司梯、导诊、分诊和工程维修服务，总人数不少于 340 人工时。采购内容包括满足服务所需的人力成本、设备工具、物料消耗等所有费用。

二、采购清单

1、服务项目范围、内容及要求技术要求：

1.1 本项目人员配置：总人数不少于 340 人工时，具体以医院实际工作需求为准，投标文件要有详细配置表。

1.2 中标人不允许将本招标项目转包和分包。

1.3 总体要求

1.3.1 中标后须在项目所在地建立本地化服务机构，为采购人提供及时性响应服务。

1.3.2 购买保险：为确保本项目的运营安全，投标人应为拟投入本项目员工购买公共责任险和人身意外险。并按照相关要求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若发现未购买，因此带来的劳务纠纷问题及相关风险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1.3.3 各岗位工作人员应统一服装，中标人负责其员工工作服的配备。

1.3.4 中标人所提供用于本项目耗材及物品须符合相关质量法规要求，不得使用刺激性强、腐蚀性大、对人体和设施设备绿植等有害的材料和物品。

1.3.5 中标人须提供电脑、考勤设备和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和耗材，自行负责桌椅等办公家具。

1.3.6 如果国家，省级或地方政府公布增长当地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险费或其他强制性支付费用，由中标方承担。在合同期内，如因政府政策变化（如税收、最低工资、社保等调整），中标人将做相应调整。

1.3.7 中标人须有岗前培训机制，服务人员 100%经过岗前培训合格后才能上岗。遵守采购人服务标准要求。

1.3.8 中标人管理人员应接受采购人监督，中标人应接受采购人对其服务质量进行监督考核，并配合采购人接受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的各项检查评比工作。

1.3.9 本项目包含所有人力成本（包含：工资、社会保险、餐费补贴、节假日加班费、年终奖金、人员体检等），服装费、办公低值易耗品，办公、环境维护所需工具及低值易耗品、物料消耗（包括但不限于生活垃圾袋、药剂、物料消耗品等）、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

1.3.10 节能管理：中标人在进行物业管理工作中，应协助完善节能管理制度，厉行节约用水、用电、用气，加强维护和巡查，消除不必要的能源消耗。

1.3.11 采购人应为本项目配备的工作人员提供院感培训工作。保洁人员根据采购人院感管理要求，协助各病区收集医疗及废物垃圾。负责与医疗废物及生活垃圾回收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签字手续清楚，不得任意遗弃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医疗废物及生活垃圾流失，杜绝医疗废物买卖，如出现上述事件，由中标人承担法律责任及后果。

1.3.12 中标人对本项目服务人员工作期间的疾病和人身安全、安全责任事故、劳务纠纷等，都由中标人自行负责，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1.3.13 中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服务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1.3.14 考核方法及标准：投标人中标后须严格按照采购人《医院后勤外包服务考核办法》进行日常服务考核。

1.3.15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在各项服务方面投入后勤信息化管理软件。为助力医院打造“智慧后勤服务”，投标人需根据医院业务情况提供后勤信息化管理软件，如上级政策要求与省、市平台对接的，投标人需要免费提供该项服务。

1.3.16 服务人员增补：本项目人员配置总人数 340 人工时为基础服务量，如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医院业务调整需增加人员配置，在原有基础服务量的基础上增加 30 人工时以内的，视为免费增补人员，由中标人承担费用；超过 30 人工时按实际增量由采购人承担；因医院业务调整需减少人员，据实结算。

1.3.17 服务期限为三年（该项目执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考核通过后续签下一年合同，考核不通过不予续签下一年合同）

1.4 服务区域

1.4.1 本招标项目服务范围内的襄城县人民医院总院区以及南、北院区建筑内及外围、院内道路的环境服务，中央运送服务、司梯、导诊、分诊和工程维修服务。另包含各院区院内绿化带、道路的保洁工作，具体以现场踏勘、查看相关资料为准。

1.4.2 各栋房屋情况：

项目	总占地面积	房屋名称	楼层数	总建筑面积	备注
----	-------	------	-----	-------	----

总院区	68884.9 平方米	1 号病房楼	7	77100 平方米	
		2 号病房楼	21		
		3 号病房楼	3		
		5 号病房楼	4		
		门诊楼	3		
		行政办公楼	5		
		地下磁共振室	1		
		连廊	3		
		急诊楼	4		
		后勤综合楼	4		
		车子棚	2		院内所有车子棚
		服务综合楼	2		
南院区	26171.25 平方米	精神病医院老年养护院		14000 平方米	
北院区	3657.55 平方米	五官科医院		4500 平方米	

院区	楼宇名称	楼层	科室分布
总院区			
总 院 区	急诊楼	1F	急救大厅、急诊收费、药房、检验科、彩超、放射、急诊诊室
		2F	急诊内科
		3F	EICU、手术室
		4F	急诊外科

院区	楼宇名称	楼层	科室分布
	1 号病房楼	1F	消化内镜室、消化内科
		2F	产房、婴儿洗浴、产科病区
		3F	1 号楼手术室、检验科办公室
		4F	妇产科病区、病理科
		5F	妇科、中医科
		6F	血液净化室、内分泌、肾病、风湿免疫科
		7F	医养结合康复治疗区、康复医学科中医科
	门诊楼	1F	门诊大厅、儿科门诊、皮肤科
		2F	门诊诊室
		3F	门诊诊室
	2 号病房楼	-1F	配电中心、药库
		1F	介入手术室、住院药房
		2F	消毒供应室
		3F	手术室
		4F	麻醉科、手术室办公区、信息中心
		5F	重症医学科 (ICU)
		6F	胸心外科
		7F	普外科二病区
		8F	普外科一病区
		9F	骨科三病区
		10F	骨科一病区
		11F	骨科二病区
		12F	神经外科病区
		13F	神经内科一病区
		14F	神经内科二病区
		15F	心血管内科一病区
		16F	心血管疾病重症监护病房 (CCU)

院区	楼宇名称	楼层	科室分布
		17F	心血管内科二病区
		18F	血液内科、肿瘤内科
		19F	普外三病区
		20F	泌尿外科（男科）
		21F	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
	3 号病房楼	1F	发热门诊
		2F	感染科住院
		3F	感染科住院
		4F	感染科住院
	5 号病房楼	1F	儿童康复病区
		2F	NICU\PICU
		3F	儿科一病区
		4F	儿科二病区
	行政楼	1F	病案室、资源信息管理中心
		2F	健康管理中心
		3F	行政办公区
		4F	行政办公区
		5F	行政办公区
	服务综合楼	1F	餐厅、煎药室
		2F	血库、静配中心
	后勤综合楼	1F	液体库房
		2F	行政办公区
		3F	设备库房
		4F	后勤库房
	连廊	3F	住院收费、公共区域、检验科
	直线加速室	-1F	磁共振、直线加速器区
北院区			

院区	楼宇名称	楼层	科室分布
北 院 区	五官科医院		门诊诊室：眼科、耳鼻喉科、口腔科、种植牙中心；各楼层病区、手术室；及公共区域
南院区			
南 院 区	精神病医院老年养 护院		住院病区及公共区域

2、服务要求：

2.1. 保洁员遵守医院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2.2. 配备符合医院环境及医院感染要求的保洁用具；根据不同的建筑用材（如：石材、地毯、PVC 地板、木地板等）采用不同的清洁养护方式及养护周期，院区大厅、道路、广场等区域配备适量机械化清洁工具。

2.3. 服从医院指令性工作安排。

2.4. 公共卫生间洁净无异味，除清洁外，使用除臭剂、香片、洁厕宝等，确保地面无积水、无污垢。湿滑区域放置警示牌，确保环境安全。

2.5. 环境保洁服务范围及要求

负责招标范围内所有环境保洁服务（包括天花板、顶棚、楼顶平台、水池、内外墙、玻璃、灯具、地面、室内家具、民用电器表面、楼梯及栏杆、走廊、踢脚、通道、窗户、门、桌、椅、病床、婴儿床、病历夹、柜、宣传栏、洗手间、电梯间、公共通道、垃圾桶、标识牌、纱窗、屏风等），医院院落、绿化带、道路、医院外围的保洁工作、外包装及垃圾（含医疗废物）的收集清运和院内点到点转运；不包括外墙清洗、3米以上的高空清洁需提供升降设备；做好医院保洁区域内的所有 PVC 地面/橡胶等地板、大理石、花岗岩、玻化砖的养护；外包装储存间、生活垃圾站及医疗废物暂存间管理；终末消毒；协助医院灭四害相关工作（负责投放药剂或监管外包单位）；保洁运营所需的相关空间办公房、库房、工作间等由采购人提供。

2.5.1 人员素质及现场服务员工仪容仪表、行为举止端庄得体；

2.5.2 身体健康，品行端正，工作责任心强；

2.5.3 上班前梳理头发、长发应盘起，刘海不得超过眼眉；

2.5.4 上班前确保鞋子干净无污物；

2.5.5 按规定时间更换制服，制服不可破损；

2.5.6 工号牌受损或丢失应及时更换；

2.5.7 手指甲修剪整齐；

2.5.8 适当淡妆；

2.5.9 保持微笑；

2.5.10 不可在病区大声讲话，不准说“脏话”，更不可与患者和家属发生争吵或辱骂患者；

2.5.11 病区内随叫随到，上班时间内确有事短暂离开病区须报告护士长或当班护士；

2.5.12 保护患者隐私，不随意打听或泄露患者病情和个人信息等，不搬弄是非；

2.5.13 服从医院和公司双重管理；

2.5.14 保持病区整洁、干净，特别是夜间、午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及时到位；

2.5.15 如无紧急情况不可跑动。

2.5.16 总体服务要求：保洁质量达到物见原色、窗明干净、符合行业规定及院感要求，患者、医院员工、社会满意；上岗前由中标人自行培训安全、院感防控与个人防护知识，由此带来的任何安全风险与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有严格的员工管理和考核体系。所有保洁人员必须着装整齐、举止端庄、挂牌上岗，具备相关的岗位工作能力。临床医护技人员不再承担除带电医疗精密仪器及有无菌要求外的任何保洁工作，均由中标人承担。

2.5.17 服务具体要求

（1）负责工作区各楼栋室内、室外、内外院落清洁卫生，绿化带内无生活垃圾；

（2）及时收集外包装、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感染性、损伤性、病理性、化学性及药物性），并送到院内指定地点。严禁私自贩卖外包装、生活垃圾、医疗废物等现象发生；

（3）按时巡视，从屋顶到墙壁到地板要做到干净、整洁，无纸屑、垃圾、痰迹；卫生间要干净、整洁、无异味；

（4）为避免尘土飞扬，地面干排应使用尘推加牵尘剂的方法进行处理；

（5）要求对尘推头和抹布用专门的工业洗衣机和烘干机进行洗涤和烘干，不能用手洗，以防止交叉感染（洗涤、消毒、烘干等设备由投标方提供，场地由招标方提供）；

（6）为防止交叉感染，对不同区域的清洁工具按院感染科的要求实行严格分类摆放和使用，用颜色、字标等方式进行区分；

(7) 设备要求：要求中标人对医院的项目管理配置专用的保洁车、翻新机、地擦机、洗地机、吸水吸尘机、抛光机、地坪/地毯吹干机、真空吸尘器、对讲机、自用需要的洗衣机和烘干机(由采购人提供场地)、垃圾运输车、平板车、电脑和打印机等；

(8) 耗材要求：保洁运营相关的易耗品（包括但不限于）如垃圾袋、毛巾、除味剂、保洁工作所需工具、物料、设备、药剂、消毒剂等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中标人提供保洁用的清洁剂、洗涤剂、消毒剂和地面保养等物料，这些消耗品必须有相关部门的产品质量合格证书，并符合医院院感科的要求，并且要求提供优质的产品；（不包含门口地垫、卫生间需要的纸巾和洗手液、垃圾篓、公共区域垃圾桶、特殊防疫物资及其他）。

(9) 报价中已包含 PVC 等材质地面的护理，包括打蜡，喷磨和抛光等处理，保持 PVC 地面的光亮、整洁，并且注明保养的频率；

(10) 要求对医院保洁进行科学的划分，并且强调计划性；

(11) 行政办公和门诊区域进行日常保洁；

(12) 病房内按清洁单元进行保洁，布类清洁用具必须送独立清洗间集中清洗，不能在病房和科室第二次浸泡后使用；

(13) 每个清洁车上要配备标准操作流程；

(14) EICU、ICU、CCU、PICU、NICU(儿科)、手术室、复合手术室、产房、血液透析室等特殊科室严格执行院感控制要求，保洁人员不得与其它区域混用，保洁员工服及清洁物料等与普通科室分开，地面使用超细纤维清洁系统；

(15) 协助医院进行内涝抢险、巡检报修、院感特殊要求清洁消毒及灭四害工作等；

(16) 医院临时指令的其他事务，如（但不限于）根据医院的要求挂横幅、标语、节假日挂灯饰、灯笼、摆放鲜花等；

(17) 所有保洁、消毒标准及频率严格按照国家要求、规范及感染管理制度要求进行。

2.5.18 保洁服务频率/周期

(1) 病区：地面清洁和收生活垃圾（每天不少于 2 次）；门把手、照明开关、床摇手、床扶手、餐板、床头柜及储物柜柜面(如放有食品及监护仪等，需请患者或医护人员确认或协助移动方可清洁)和氧气设备带（每 1-2 天不少于 1 次）；天花板蛛网清扫、门面、标识标牌、床架、椅子、床头柜及储物柜内部、窗框、低墙面（每周清洁不少于 1 次）；高墙面污渍清除、灯具、玻璃内外、高窗框及轨道（每 30-45 天清洁 1 次，随季节变化会调整清洁频率）；终末消毒需按照医院院感标准执行。

(2) EICU、CCU、ICU、PICU、NICU（儿科）：地面清洁（不少于2次/天）、收垃圾（每天不少于2次）；门面、标识标牌、门把手、照明开关、吊塔、床按钮、床扶手、餐板、床头柜及床旁桌（如放有食品及监护仪等，需请患者或医护人员确认或协助移动方可清洁）和氧气台（每天1次）；门把手、照明开关、床按钮、床扶手、餐板、床头柜及床旁桌、床架、椅子、无菌柜和治疗柜外表面（每天消毒不少于1次）；临时污染立即消毒；窗台、低墙面、病房垃圾桶（每天清洁不少于1次）；玻璃内外（每月不少于1次）；高墙面污渍清除、天花板、灯具、高窗框及轨道（每30天左右清洁不少于1次，随季节变化会调整清洁频率）病区物表地面每日清洁消毒不少于2次；终末消毒需按照医院院感标准执行。

(3) 办公区/功能房/处置间：地面清洁和收生活垃圾（每天不少于2次）、门把手、桌面、饮水机及微波炉表面清洁（每天不少于1次）；天花板蛛网清扫、门面、标识标牌、桌椅、床架、电话、电视机及柜表面、更衣柜表面、低墙面、护士站（各类柜子、抽屉，每周不少于一次）、病历柜及病历夹（每周不少于1次）；高墙面、灯具、玻璃、窗框及轨道（每30天不少于1次，随季节变化会调整清洁频率）。

(4) 治疗室（含一般治疗室及处置间）：地面清洁（每天不少于3次）；门面及把手、标识标牌、冰箱外表面（每天不少于1次）；治疗车/治疗柜/药品柜/医废桶/药品框外表面（每天不少于2次）；门把手、水龙头及物表消毒（1次/天）；天花板蛛网清扫（每周不少于1次）；高墙面、灯具、玻璃、窗框及轨道（每30天不少于1次，随季节变化会调整清洁频率）；领回的液体及物品及时上架入柜；

(5) 公共区域：地面清洁、电梯轿厢和收生活垃圾（每天不少于2次）；门面、电梯、门、扶手、窗台、标识标牌、桌椅及体重秤表面（每天不少于1次）；天花板蛛网清扫、玻璃、低墙面、公区桌椅架及挪开清洁地面边角（每周不少于1次）；高墙面、灯具、窗框及轨道（每30天1次，随季节变化会调整清洁频率）；

(6) 卫生间：地面清洁和收生活垃圾（每天至少2-3次，有污染及时清理）；门把手、镜面/玻璃、水龙头、洗手池、便池/马桶等洁具（每天1次）；天花板蛛网清扫、门面、墙面、标识标牌、盆架、五金件、洁具、地面边角、淋浴喷头、晾衣杆（每周彻底刷洗、清洁不少于1次）；灯具、窗框及轨道（每30天清洁不少于1次，随季节变化会调整清洁频率）；

(7) 垃圾收集：负责门急诊、检查科室、诊断室、办公室、值班室、ICU、手术室、公共区域的医疗和生活垃圾、外包装收集、住院部病房及公共区的生活垃圾、外包装及时收集清运医疗（感染性、损伤性、病理性、化学性及药物性）、生活垃圾、外包装院内点到点的转运，垃圾转运每天至少2次，随满随收；

(8) 门诊: 地面清洁和收生活/医疗废物、外包装(每天不少于2次); 门面、办公桌椅、标识标牌、门把手、照明开关、床摇手、床扶手、餐板、床头柜及储物柜柜面(如放有食品及监护仪等, 需请病患或医护人员确认或协助移动方可清洁)和氧气台(每1-2天1次); 天花板蛛网清扫、床架、椅子、床头柜及储物柜内部、窗框、低墙面(每周清洁不少于1次); 高墙面污渍清除、天花板、灯具、玻璃、高窗框及轨道(每30天清洁不少于1次, 随季节变化会调整清洁频率; 门诊及内科楼内院落每周2—3次;

(9) 检查科室: 地面清洁和分类收集生活垃圾(每天不少于2-3次); 门面、办公桌椅、标志标牌、门把手、照明开关、床摇手、床扶手、餐板、床头柜及储物柜柜面(如放有食品及监护仪等, 需请病患或医护人员确认或协助移动方可清洁)和氧气台(每1-2天不少于1次); 天花板蛛网清扫、床架、椅子、床头柜及储物柜内部、窗框、低墙面(每周清洁不少于1次); 高墙面污渍清除、天花板、灯具、玻璃、高窗框及轨道(每30天清洁不少于1次, 随季节变化会调整清洁频率);

(10) 手术室、复合手术室、产房: 通道地面清洁(每天不少于2次); 手术间地面清洁及收垃圾(每台手术结束清洁一次); 办公区分类收集生活垃圾(每天不少于2次); 门面、门把手、办公区、治疗柜、无菌柜外表面、洗手池、通道、门面、标识标牌、窗框(每天不少于1次); 高墙面污渍清除、手术室周计划清洁、洗手池及卫生间彻底清洁、楼梯及洗澡间刷洗、屏风、天花板、灯具、玻璃、高窗框及通风口(手术室内每周不少于1次; 非手术区域每月不少于1次);

(11) 外围: 道路清扫、绿化带捡拾生活垃圾及垃圾桶清洁(每天不少于2次)、收垃圾(每天不少于3次)、标识标牌抹尘和栏杆清洁、天台清扫(每周不少于1次)、围墙及重点区域定期刷洗(每月2次)

(12) 全院专项清洁计划: PVC地面落蜡每年1次, 抛光每年2次; 洗地每天1次(大厅2次); 大理石、花岗岩、玻化砖每周保养1次、洗地1次; 木地板每周保养1次; 地毯每月清洗1次, 随脏随洗; 电梯不锈钢每天清洁1次; 水池及鱼塘水面垃圾打捞每天不少于2次, 清理每周不少于1次, 鱼塘淤泥清理每年不少于1次。

2.5.19 保洁服务标准

公共区域及设施

(1) 大厅、走廊区域干净, 无尘土、污渍、烟头、纸屑、油迹及垃圾, 内外院落洁净整洁, 无杂物摆放;

(2) 各房门、通道地面无尘土、痰迹、纸屑、烟头及垃圾、扶手无尘土。墙面光洁、玻璃明亮、无污渍、无蜘蛛网及其它粘附杂物；隔板无尘土，污迹。天花板：灯具、指示牌、外露管道等顶部设施无积尘、无蜘蛛网；

(3) 不锈钢面无脏、污点；金属器材表面无污迹、无灰尘、无锈斑，有金属光泽；

(4) 宣传栏、装饰物：表面无尘土；

(5) 卫生间：无异味、洗手池台面无水迹、无尘土、无污物。洗手池瓷壁无污垢，无痰迹及头发等不洁物。水龙头无印迹、污垢、光亮、洁净。镜面无水迹、尘土、污迹。小便池无尿垢（黄迹）、无污物、喷水嘴应洁净。大便池内外洁净、无污垢黄迹。手纸架无手印、光亮、洁净。纸篓污物量不超过桶体 3/4，内外表面干净，无积水；

(6) 电梯：电梯门无尘土、光亮洁净，无印迹。按键面板无尘土、无印迹。照明灯具无厚积尘土。电梯轿箱顶部：无厚积尘土；

(7) 楼梯：楼梯门无尘土、污迹。地面无尘土、烟头、垃圾；

(8) 院区环境道路无明显浮尘、烟头、果皮、纸屑；绿植叶面洁净、花盆花箱花坛无烟头、杂物、积水、泥沙；

(9) 垃圾桶、花箱、果皮箱：表面光亮无污迹、油迹，无异味，周边无积水、无垃圾；

(10) 垃圾运送：医疗废物与生活垃圾分车运送、专人收运、交接登记清楚（医疗废物）。

病房保洁：

(1) 地面：洁净、光亮、无尘土、痰迹、碎纸、烟头及垃圾杂物；踢脚：目视无尘、无污物；

(2) 墙面：无手印、污迹、无灰尘、定期清洁；

(3) 窗户：明亮、无积灰。玻璃幕墙、门、窗、镜面、围栏无污迹、无水迹；

(4) 天花板：无蜘蛛网、无积灰；

(5) 床、床头柜、床架：无尘土、无积灰。清洁用抹布一床一巾；

(6) 灯具：无破损、无缺失、无厚积尘土。灯具内无昆虫，灯盖、灯柱、灯罩明亮有光泽；

(7) 标识牌：光亮、干净、无污渍；

(8) 木（塑）质器材：木（塑）物件表面光洁、无污迹，现本色；

(9) 厕所：无积水、无异味，便池洁净；

(10) 晾衣房及开水房：地面、墙面洁净，无积水、无异味，开水炉洁净光亮。

办公室保洁标准

- (1) 桌面：无尘土、无污渍；
- (2) 地面：无污渍，地毯上无碎屑、无渣、云石地面（砖面）清洁干净；
- (3) 墙面：无手印、污迹、无灰尘、定期清洁；
- (4) 窗户：明亮、无积灰。玻璃幕墙、门、窗、镜面、围栏无污迹、无水迹；
- (5) 天花板：无蜘蛛网、无积灰；
- (6) 所有垃圾桶等保持外表干净。

院落、道路、围墙保洁标准

- (1) 院落整洁、卫生、无杂物；
- (2) 人行道、走道等地带无垃圾、烟头、杂物；
- (3) 围墙洁净无污渍、无粘贴物，围墙灯保持洁净；
- (4) 认真听取市容、环卫等有关部门的检查意见，礼貌交谈，并及时与主管部门联系；

2.5.20 一切本项目相关保洁服务；未尽项可由招标人另行补充。

2.6. 中央运送服务

2.6.1 中央运送服务范围及内容

安排人员 24 小时×7 天负责工作区检验物品及病员运送服务、部分科室辅助医疗服务（驻守）、电梯导乘、转运车司机。负责具体工作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全院住院患者的标本、药品、物品、文件、病历、单据、医疗耗材、消毒灭菌物品、办公用品等运送服务；负责零星、小件物品等的搬运服务。所必须的办公场所及运送工具（包含平车、轮椅、转运车等）由医院提供。

2.6.2 中央运送服务要求

2.6.2.1 中央调度

(1) 运送调度中心全天为临床服务中标人应配备相应的通讯设施设备（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内）并保证通讯畅通，24 小时无间断接受指派，并做好记录。

(2) 及时响应临床医技科室需求，原则上 20 分钟内到达现场，满足患者及临床需要。

2.6.2.2 循环

(1) 合理安排，科学统筹运送路线、时间、人力，提高工作效率；

(2) 加强运送工作的核对措施，杜绝任何形式的配送失误，差错事故率为零，保证患者、贵重物品运送安全，若因工作不当发生意外，由中标人承担相应后果；

(3) 进行信息化管理，保证每项工作都有数据记录或签收，有据可查，避免疏漏和混淆；

- (4) 每月统计运送项目及数据，并向后勤保障部、护理部上报相关信息；
- (5) 预先计划，减少随机性。临床医技普通科室固定循环应当不少于 5 次；
- (6) 危重病人多的科室固定循环不少于 9 次；
- (7) 手术室、急诊科、消毒供应室等重点科室派专人驻守；
- (8) 当紧急突发事件发生时，以最快速度调集大量人力赶赴现场进行支援。

2.6.2.3 患者运送

根据工作量合理安排人力资源，提供 24 小时患者运送服务。

(1) 负责患者的转院、转床、转科的运送服务，运送时先做好前期准备及联系工作并与医护人员做好交接；

(2) 负责全院手术患者的接送服务，接患者入手术室时应当经医护人员确认并带齐相关物品后方可离开病区，运送至手术室按规定交接，手术完毕后在医护人员的陪同下送患者返回病房，途中注意安全；

(3) 负责（特殊人群）住院及急诊危重患者各种检查的陪护服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CT、MRI、DR、B 超、介入检查及治疗、内窥镜、肺功能检查、妇产科检查及治疗、神经电生理检查、心电图、放疗检查及治疗等检查项目。陪检前先行预约并带齐相关文书，检查完毕后送回病区或急诊诊室并与医护人员做好交接工作；

(4) 根据患者病情需要，尽可能运用平车、轮椅等运送工具接送患者，以提高患者的满意度。

2.6.2.4 物品运送服务

(1) 物品运送服务范围 and 对象包含全院所有部门、科室及单元；运送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收送各种标本；收送检查预约单并预约，取各种检查结果；办公用品、病历、报刊杂志邮件、文件文书、物资、医用耗材、一次性用品等的领取和送达；设备借用、送修及取还。所有运送服务需完成当面清点及书面交接手续；

(2) 满足物品运送服务中部分科室特殊要求、工作内容和流程；

(3) 消毒供应室：负责全院器械、手术室包、灭菌包、消毒物品的下收下送，手术室布类包的分类折叠；

(4) 重症监护病房驻守服务：协助护士完成生活护理，标本运送，药品运送（不含毒麻药品/贵重药品）等；

(5) 手术室驻守服务：术中/术后标本送病理科，负责物资领取，报表等送相关科室，仪器设备送修/检等；

(6) 血液透析室：负责 A/B 液上架，刷透析液桶，每轮透析完更换床单、被子，透析单送回病区，标本运送，领取制剂等；

(7) 检验科及病理科：协助领取物资等；

(8) 急诊科：设置 24 小时驻守服务；

(9) 完成医院临时指派的其他搬运任务，主要包括（但不仅限于）：院外义诊会场布置、院外宣传现场布置、小型物品搬运、科室搬家等；

(10) 科主任、护士长安排的其他临时运送任务；

不在服务范围说明：大量、大型、超重、特别贵重、或需专业搬运公司搬运的物品或搬家。

2.7. 工程管理服务

服务范围包括（但不仅限于）：负责招标范围内全区域日常照明系统、配电系统、给排水系统、暖通、木工类、监督其他专业公司维护保养合同执行等日常维护及一般性维修。维修服务工具由中标人自备（大型和特种设备由医院提供），维修所需的物料（由院方承担）需办理相关书面签领确认手续。

2.7.1 日常照明系统（包括医院楼层、病房、路灯、围墙灯、户外灯光等）工作内容（日常运行与维护及一般性维修）：

(1) 巡检各区域的日常照明系统，及时对不亮、有故障、不规范的灯具进行维修、更换、调整；

(2) 维修人员根据巡检情况或报修，及时对有故障的日常照明系统进行维护、维修；

(3) 维修人员根据科室要求，进行日常照明系统的小批量安装、改造、维修；

(4) 医院指派的临时任务，如节假日氛围营造：挂彩灯、彩旗、灯笼，贴对联、福字等；

(5) 不在服务范围说明：日常照明系统的大批量新建、安装、改造等。

2.7.2 配电系统（包括各楼层配电箱、开关插座、电路）

工作内容（日常运行与维护及一般性维修）：

(1) 巡检各区域（强电井、护士站、走廊、病房、办公室、门诊诊室、值班室、开水房、发电机房等）的楼层配电系统，及时对故障进行维修；

(2) 维修人员根据巡检情况或报修，及时对有故障的楼层配电系统进行维护、维修；

(3) 维修人员根据科室要求，进行楼层配电系统的小批量安装、改造、维修；

(4) 对各楼层配电系统进行预防性保养（检查接线部件是否牢固、有无发热，进行故障处理、清洁卫生等）；

(5) 插座测试；

(6) 不在服务范围说明：配电系统的大批量新建、安装、改造等。

2.7.3 给排水系统

工作内容（日常运行与维修、维护）：

对医院供排水、排污、用水及时供应负责，安排人员 24 小时负责水泵房及运行及管理，监督给水水质安全，并对医院所有水泵运行安全巡查、维护和维修。操作人员熟悉各系统操作规程；按规范、制度要求做好生活水泵、污水泵、潜水泵、给排水泵、巡查以及维修养护工作。保证水泵正常运转，24 小时供水有保障。

(1) 每天巡检生活水泵房不少于两次，按规定抄录运行数据，对各类设备进行点检，发现隐患及时处理。详细检查内容：检查生活水泵是否运行正常、控制柜运行情况、溢流口有无保护、生活水箱加锁情况、管道阀门有无渗漏、排水设备（自动是否可靠、排污泵是否完好）、机房卫生情况等。保证水泵正常运转，24 小时供水有保障；

(2) 给排水系统上下水管、龙头、阀门等维修、更换、小型安装工作；负责所有洁具水龙头、阀门、高压软管、洗手盆、冲水阀、地漏等给排水设备设施的巡检、维护、维修；负责所有给水阀、排水阀的保养；

(3) 负责所有给水、排水管网的巡检、日常维护；负责屋面排水口污泥的清理；负责疏通所有排污管、厕所及下水道；

(4) 水泵房设备故障的应急措施和救援方案，并定期演练；

(5) 做好外包单位对二次供水水池的定期清洗消毒及监测、维保质量和化粪池的清掏监督管理工作。

(6) 定期清理屋顶，保持屋顶、院落排水畅通；定期清理全院排水沟，保持排水沟内无杂物，排水畅通。（每季度不少于 1 次，随雨季变化调整）

不在范围说明：给排水系统、设备、设施、管道等的大型改造、安装、专业维修、水箱清洗、化粪池清淤、专业管道疏通、水质检测等。

2.7.4 基建木工类

工作内容（日常运行与维修、维护）：

(1) 巡检建筑物外墙面，防止坠落物伤人事件发生；有明显污渍及时处理。每周至少全面主动巡检 2 次，并做好巡检记录；

(2) 巡检建筑物屋面、屋面建筑、屋面栏杆、外墙及广告牌等悬挂物以及外围管道井、堡坎、沟道、花园、围墙及围墙灯等。每周至少全面主动巡检 2 次，并做好巡检记录；

(3) 检修柜子、候诊椅、陪伴椅、办公桌椅、坐卧设施、卫浴设施、病床、床头柜、输液轨、设备带及终端、室内家具、推车轮椅等。每周至少全面主动巡检 2 次，并做好巡检记录

(4) 负责全院水工、土木、电焊、铁工、病床、天花板、泥水、办公家私、门、门锁、病房扶手、窗帘、隔帘、护栏、玻璃、铝合金等（木类、金属类、不锈钢设备）等设施设备的检查、维修与维护；做好家私、门、窗的维修和养护工作。定期翻新部分木类、金属类、家具、扶手等。每周至少全面主动巡检 2 次，并做好巡检记录；

(5) 定时检查和维修门的油漆、合页、闭门器、门把、门框、门锁；检查窗户的滑轨、密封条、玻璃、窗框有无变形、纱窗、窗锁等。每周至少全面主动巡检 2 次，并做好巡检记录

(6) 一般性泥水工维护，如局部路面、广场砖、墙砖、地砖、踢脚砖破损维护贴补。每周至少全面主动巡检 2 次，并做好巡检记录；

(7) 对户外栏杆、楼梯栏杆进行翻新维护，对户外座椅进行维修维护；

(8) 电视、电话的故障判断，发现问题若不能处理时及时上报；

(9) 院内的各项应急抢险、救援、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不在范围说明：新建或更换整个门、窗等；新做柜、台、凳等。当墙面单次损坏大于 5 平方、地面单次损坏大于 3 平方时需外包施工队处理；特别高的外墙砖脱落、维修等；新砌墙、大面积批灰、房间改造/装饰/更新等。

2.7.5 监督其他专业公司维护保养合同执行。

包括：电梯、呼叫系统和闭路电视及电话弱电系统等。

2.8. 导医导诊服务

2.8.1 包括迎宾、礼仪、咨询、导诊、导医、分诊服务

2.8.2 提供服务人员培训，规范导医导诊服务礼仪；

2.8.3 仪容仪表规范；

2.9. 后勤服务管理信息系统

2.9.1 投标人须具备后勤信息化管理软件；

2.9.2 必须向医院管理人员提供数据查询的权限；

2.9.3 保证在服务期内无偿、及时的提供系统更新。

2.10. 一站式客户服务中心

具备接听调度、派工调度服务平台（能力）；

2.11. 人员配置要求

该项目人员配置为不少于 340 人工时是参照医院现岗位数（保洁服务、中央运送服务、导医分诊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管理人员所需岗位数为 290 个），根据医院发展，如岗位数增加或减少，按照实际岗位数据实结算。

2.11.1 保洁服务人员要求：

年龄男 60 岁以下，女 55 岁以下，身体健康。初中及以上学历，须经中标人培训合格后上岗；工作人员按规范着装，严格执行操作流程；注意节能及节约物料，尽可能减少能源及物料消耗。保洁服务人员岗位数 184 个。

2.11.2 中央运送服务人员要求

年龄男 55 岁以下，女 50 岁以下，身体健康，初中及以上学历。应当具备护送患者及运送医院物资的相应技能，严格执行操作流程，须经中标人培训合格后上岗；工作人员按规范着装，仪表整洁、言谈举止符合医院规定，态度热情，为病员提供优质服务，及时响应临床需要；中标人应加强安全教育，运送服务人员在运送中注意安全，护送过程中，患者出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保持患者身上管道不松脱。安全运送患者，做到不跌、不碰；运输工具每天按规范进行消毒；工作出现差错不隐瞒，如实报告及时处理，尽最大努力减少对患者的人身损坏及财产损失。中央运送人员岗位数 59 个。

2.11.3. 导医分诊服务人员要求：

年龄 30 岁以下，大专以上学历，具备基本的学习和沟通能力，便于理解医院工作内容和患者需求。应具备护送患者及运送医院物资的相应技能，且须培训合格后上岗，熟悉医院环境、就医流程等，能有效引导患者就医和运送物资。按规范着装，仪表整洁，言谈举止符合医院规定，态度热情，使用文明用语，为患者提供优质服务，展现医院良好形象。导医分诊服务人员岗位数 23 个。

2.11.4. 工程管理服务人员要求：

年龄男 55 岁以下，女 50 岁以下，身体健康，初中及以上学历。项目有关岗位人员须持有国家要求的特种行业操作证或上岗证等方可上岗；具备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高、低压电工作业）；具备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焊接与热切割作业）。工程管理服务人员岗位数 15 个。

2.11.5. 管理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需具有至少专科以上文凭，且具备类似项目管理经验；项目主管需具有至少高中以上文凭，且具备类似项目管理经验。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管必须长期驻点医院，更换必须

经过院方负责人同意。管理人员未达到采购人服务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管理人员岗位数 9 个。

2.11.6 需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支付员工工资、加班费和其他费用（如有），若未支付，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11.7 本项目在日常管理中，任何节假日，所有管理人员保持电话畅通，且不低于一名经理（主管）级别管理人员值班。

三、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服务期：服务期限为三年。

四、采购标的执行标准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括完成完成采购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各标段服务标准须达到采购人要求。

五、验收标准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1、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验收（与采购标的执行标准一致，选填）；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六、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 36000000.00 元，最高限价：36000000.00 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七、资金支付及其他要求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汇至供方指定账户

（二）支付时间及条件： 中标人在提供服务当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开具发票，采购人在接到发票后次月向中标人支付每月合同金额。合同期内最后一个月的服务费待双方办理完交接手续后无遗留问题，由采购人支付给中标人。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襄城县人民医院“一站式”后勤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襄财招标采购-2025-14 项目内容：本项目采购襄城县人民医院“一站式”后勤服务项目（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项目地址：襄城县
2	采购人	名称：襄城县人民医院 地 址：襄城县 联系方式：刘老师 联系电话：0374-3509812
3	代理机构	名称：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襄城县八七路东段电子产业园12楼1204室 联系人：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电话：0374-3998026
4	★投标人资格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 1、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襄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4.5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注：需提供以上证件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
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 不接受 ☐ 接受 联合体投标
6	★最高限价	第一标段：36000000.00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7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时间： 地点：
8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时间： 地点：
9	进口产品参与	☒ 不允许 ☐ 允许
10	★投标有效期	90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1	中标人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5年10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13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七路东段电子商务产业园）12楼开标一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交易中心现场）。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5	公告发布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16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17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招标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18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后缀格式为.XCSTF）。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20	评标委员会组建	☒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7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2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物业管理（参考《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3、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价格给予20%（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7、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3	节能环保要求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24	网络关键设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1、本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监委

		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2、提供资料（下列资料任意一项）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25	代理服务费	☒ 不收取
26	授权函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3楼（1306）电子监督室，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
27	电子化采购模式	☒是。供应商投标时须成功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不再提交（本招标文件第六章另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 ☐否。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28	成交供应商需提交的资料	成交供应商须在评标结束之时24小时内，向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见证股发送响应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电话告知工作人员。

		联系电话：0374-3998039； 邮箱：Jianzhenggu2024@123.com
29	电子化采购模式	☒ 是。供应商响应时须成功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30	★参数要求	本项目清单中参数要求为最低需求，不容许负偏离
31	特别提示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特征码均相同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32	投标人资格核验	供应商在中标后，应由《襄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发出中标通知书。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

	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2、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仅需提供序号1～2其中之一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	--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①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②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 “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3	解释权	构成本响应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招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3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5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7.1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7.2 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3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po.gov.cn）；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6.1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6.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6.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

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3.6.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益。

4.3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4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4.5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质检总局第117号令）要求，如投标人所投产品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则该产品应具备国家认监委指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费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说明

9. 招标文件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招标公告
- （2）项目需求
-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投标人须知
- （5）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6）资格审查与评标
- （7）合同条款及格式
- （8）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9）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a)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b)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0.1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0.2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3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0.4 招标人在考察现场和开标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5 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1.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2.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

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报价

13.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2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3.3 投标人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4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3.5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6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3.7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14.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承诺函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人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

究措施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4.5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5.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5.3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15.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5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的最新版本，按所响应标段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2份电子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和.nXCSTF），其中后缀格式为“.XCSTF”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用于上传至交易系统中投标。

15.6 交易平台技术咨询电话：0374-2961598 清单技术支持：18236016896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八部分（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投标人应按照以上要求将投标文件以A4幅面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等字样。

16.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2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18.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

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19.2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4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投标文件。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招标人。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1.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提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1.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21.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2.1 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远程不见面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无须到现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2.2 招标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3 开标响应截止时间，由代理机构进行公布投标人、开始投标解密、标书导入、唱标等操作，并开启群聊功能；供应商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待标书导入后，供应商点击页面上方进度条的“唱标”可查看开标结果。

22.3.1 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采用投标人一层加密。解密时由投标人进行一次解密即可。

22.3.1.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进行解密。

22.3.1.2 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22.3.1.3 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2.3.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2.3.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开标记录表》经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由参加开标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电子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3.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3.5 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5.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1.1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25.1.2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5.1.2.2 技术复杂；

25.1.2.3 社会影响较大。

25.1.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5.2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5.2.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5.2.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2.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2.4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5.2.5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小组长。

25.2.6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3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5. 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3 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8.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8.1.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1.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1.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

28.2 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 投标无效情形

29.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9.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襄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

29.1.2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29.1.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9.1.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9.1.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9.1.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9.2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要求，参与同一个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9.2.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9.2.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29.2.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9.2.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9.2.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9.2.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29.2.7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29.2.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9.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9.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9.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9.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4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6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特征码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29.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0. 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30.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0.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32.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的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价格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 、 A_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2.3 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 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34.1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34.1.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34.1.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须知》26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4.1.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34.1.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34.1.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34.1.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34.1.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35. 保密

35.1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5.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6. 确定中标人

36.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核验中标供应商由《襄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6.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7.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37.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由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7.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7.3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

38. 质疑提出与答复

3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提出质疑，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8.1.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

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潜在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

38.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

38.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

3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交易系统作出答复，并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交易系统作出答复，并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8.2.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2.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签订合同与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合同原件1个工作日送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一份备案，并登陆“许昌市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备案。

40. 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

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一、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一）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二）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服务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五、支持脱贫攻坚（物业服务采购）

1、根据《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有关要求，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2、优先采购有关物业公司物业服务的，除按规定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公开项目采购信息外，还应公开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确保支持政策落到实处，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一）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序号	资格审查因素	说明与要求
1	投标函	参考招标文件第八章 4.1 格式填写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提供）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
3	襄城县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 4.5 格式填写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高限价，则超出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5	投标承诺函	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6	联合体协议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7	投标人身份证明及授权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人投标提供） （2）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非法人投标提供） 注：

		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投标人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③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9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10	供应商须具备的特殊资质证书	无

二、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1）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 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含民办非企业单位。

2) 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 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所投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2) 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4) 网络关键设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1、本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2、提供资料（下列资料任意一项）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5）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特征码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评标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分值： 20 分 技术部分： 43 分 商务部分： 37 分	
一、报价部分：20 分		
报价部分	报价 (20 分)	本项目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 2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20
二、技术部分 43 分		
服务实施方案	12 分	服务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医院环境保洁服务方案、中央运送服务方案、导医分诊服务方案、工程管理服务、医院垃圾管理方案、院感控制管理方案等） （1）第一档次（12 分）服务方案内容齐全、清晰合理且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2 分； （2）第二档次（8 分）服务方案内容一般、不够清晰合理，可操作一般，能够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8 分； （3）第三档次（4 分）服务方案具有漏项或者方案与实际有偏差或者相关内容需优化后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者方案描述存在不清晰不合理的得 4 分。 （4）无服务方案的该项得 0 分。
人员管理体系	8 分	人员管理体系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招聘渠道、岗位配置及优化方案、员工保留措施、员工培养发展方案、员工培训和辅导方法、员工考核方案等） （1）第一档次（8 分）管理体系方案内容齐全、清晰合理且具有针对性，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8 分； （2）第二档次（5 分）管理体系方案内容一般、不够清晰合理，

		能够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 (3) 第三档次 (2 分) 管理体系方案具有漏项或者方案与实际有偏差或者相关内容需优化后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者方案描述存在不清晰不合理的得 2 分。 (4) 无人员管理方案的该项得 0 分。
服务保障和质量控制体系	10 分	服务保障和质量控制体系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监管措施、考核措施、流程控制、体系建设、KPI 绩效质控措施、满意度控制指标) (1) 第一档次 (10 分) 方案内容齐全、清晰合理且可操作性强, 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 (2) 第二档次 (6 分) 方案内容一般、不够清晰合理, 可操作一般, 能够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6 分; (3) 第三档次 (2 分) 方案具有漏项或者方案与实际有偏差或者相关内容需优化后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者方案描述存在不清晰不合理的得 2 分。 (4) 无服务方案的该项得 0 分。
应急预案	6 分	应急服务预案 (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安全生产、应急小组人员配置、设备故障应急措施等突发事件应急措施) (1) 第一档次 (6 分) 内容齐全、清晰合理且具有针对性, 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6 分; (2) 第二档次 (4 分) 应急服务预案有缺项或者方案与实际有偏差或者相关内容需优化后才能满足项目应急需求的得 4 分; (3) 第三档次 (2 分) 第一档次应急服务预案有漏项或者方案与实际有偏差或或者描述存在不清晰不合理的得 2 分; (4) 无应急预案的该项得 0 分。
设备设施情况	7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各项服务提供的设备、工具、耗材配置方案 (包含①设备、工具、耗材的种类明细、数量、品牌, ②设备的简单性能介绍) 进行评比:

		(1) 第一档次 (7 分) 方案内容齐全、清晰合理且具有针对性, 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7 分; (2) 第二档次 (4 分) 方案内容一般、不够清晰合理, 可操作一般, 能够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 分; (3) 第三档次 (2 分) 方案具有漏项或者方案与实际有偏差或者相关内容需优化后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者方案描述存在不清晰不合理的得 2 分。 (4) 无服务方案的该项得 0 分。
三、商务部分 37 分		
人员配置	8 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 从工作能力、从业经验 (需提供服务证明)、培训经历等方面进行评比 (提供①人员学历证明; ②人员身份证; ③和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 ④物业管理经验证明。以上证明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1) 第一档次 (4 分)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 具有 5 年以上类似物业项目管理经验的, 经过相关培训的得 4 分; (2) 第二档次 (2 分)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 从业经验 2-5 年, 经过相关培训的得 2 分; (3) 第三档次 (1 分)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大专学历, 从业经验 2-5 年, 经过相关培训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该项得 0 分。 2、(4 分) 拟委派项目主管人员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 从工作能力、从业经验 (需提供服务证明)、培训经历等方面进行评比 (提供①人员学历证明; ②人员身份证; ③和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 ④物业管理经验证明。以上证明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1) 第一档次 (4 分) 拟委派项目主管人员均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从业经验 5 年以上, 经过相关培训的得 4 分;

		(2) 第二档次 (2 分) 拟委派项目主管人员均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从业经验 2-5 年, 经过相关培训的得 2 分; (3) 第三档次 (1 分) 拟委派项目主管人员均具有高中 (中专) 及以上学历, 从业经验 2 年以内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该项得 0 分。
智慧后勤服务 信息化能力	17 分	1.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在各项服务方面投入后勤信息化管理软件, 助力医院打造“智慧后勤服务”。该软件包含物业保洁、医疗废弃物、中央运送、工程维修相关功能。每具备 1 项以上信息化管理能力得 2 分; 最高得 8 分。 2. 投标人提供的智慧后勤信息化管理软件, 能够提升医院管理精细化、智能化水平。该软件涵盖胎盘运送、输液瓶运送、司梯服务、后勤服务培训、智能机器人消毒、智慧卫生间管理、智慧烟感等相关功能。每具备 1 项以上信息化管理能力, 得 1 分; 最高得 7 分。 3. 医疗废弃物管理信息系统能够实现和省级及地市级卫健委监管平台对接的, 每提供一个案例得 1 分; 满分 2 分 (需提供院方出具的相关对接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注: 第 1 条、第 2 条需提供本企业自主研发、购买或租赁等合法使用的证明材料以及相应的软件功能或手机 APP 端操作界面截图。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 否则不得分。
服务经验	10 分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8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服务业绩, 每提供一份得 5 分, 最高得 10 分。 (以提供服务合同为准, 项目合同需提供原件扫描件 (或图片) (首页、服务范围 (服务类型) 页、服务周期页、签署页和服务期内任意一个月的服务费付款凭证); 同一个案例不重复计分。)
信息安全	2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后勤信息化服务要求, 保护医院信息安全及患者隐私, 根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 1、投标人具有第二级及以上“后勤智慧管理系统”的安全等

		级保护备案证明得 1 分；（1 分） 2、投标人具有第二级及以上“医疗废弃物管理系统”的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得 1 分；（1 分） 注：须提供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否则不得分。
--	--	--

1、中小企业应在响应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响应文件符合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即：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的最低价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评标标准中价格分值

备注：

a、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表中第 2 项、第 3 项情形不适用。

b、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c、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E、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

(6)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

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8）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9）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样本（此合同格式只作参考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甲 方：

乙 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项目名称：襄城县人民医院“一站式”后勤服务项目

二、服务内容：环境保洁服务、中央运送服务、导医导诊、司梯、工程管理及设施运行与维护服务，并包含信息管理系统、人员管理体系、信息化软件服务和硬件配置。

三、服务范围：襄城县人民医院总院区、南院区、北院区及甲方要求区域内的所有楼栋、医院院落、绿化带、道路、医院外围及附属设施。

四、服务期限：本项目总服务期限三年，本合同服务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合同到期时，根据甲方考核，考核合格后双方无异议续签一年合同。

五、合同金额及付款：

1、合同金额：

2、合同金额的支付

2.1 乙方在提供服务当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开具发票，甲方在接到乙方发票后次月向乙方支付每月合同金额，奖罚数额以现金形式交至财务科。

2.2 如果本协议下任何费用在应付日后【60】日内未支付，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在此情况下，甲方应对乙方由于提前终止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损失予以补偿。

2.3 如本协议因甲方原因提前终止，乙方已提供的服务对应合同金额及其他欠付乙方的款项应立即到期并由甲方予以支付。

2.4 如乙方提供服务不能达到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相关要求时，甲方有权扣除相关支付费用，并责令已方进行整改。

3、服务范围及内容变更合同金额的调整

3.1 根据医院工作需要必须增加或减少服务人员数量或工时，则甲乙双方同意减少服务人员或服务工时并相应减少合同金额。

3.2 服务人员增补：本项目人员配置总人数不少于 340 人工时为基础服务量，如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医院业务调整需增加人员配置，在原有基础服务量的基础上增加 30 人工时以内的，视为免费增补人员，有中标人承担费用；超过 30 人工时按实际增量由采购人承担。

六、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若有）、补充协议及双方认同的处罚细则等所有内容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七、服务人员配置：

7.1 服务人员配置：总人数 340 人工时，具体以医院实际工作需求为准。乙方服务人员每月履行管理服务不能低于医院原有工作质量。

7.2 乙方向甲方派驻管理人员。其中一人为（请根据项目实际添加项目负责人）经理，由他（她）负责对服务人员的培训及管理并作为乙方的主要代表与甲方接洽并负责日常管理服务的履行。

7.3 乙方除管理人员外，还需提供、培训、管理、指导根据本协议内容能够对甲方进行有效管理服务所需数量的服务人员。

7.4 乙方提供服务所配置人员，均受乙方管理并签订劳务合同，接受甲方监督。乙方承担他们的工资和其它与其工作有关的员工福利及适用法律所要求缴纳的社会保险等。

7.5 乙方提供服务所配置人员与甲方无任何劳务关系，甲方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7.6 如果甲方基于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场所提供服务时有违法行为或者违反了甲方公布的服务场所规章制度，则甲方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撤换该人员或相应的处罚。乙方在收到该要求后，需在合理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替换人员或处罚。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及处罚，并拥有监管权。

8.2 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工时数量。随时对乙方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对违反相关管理制度的，甲方有权下达整改通知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根据制度要求下达罚单。

8.3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8.4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对执行不到位的情况进行处罚。

8.5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8.6 如若发生紧急情况，应协助乙方在服务场所的员工获得紧急医疗救护。

8.7 甲方应在其场所内向乙方提供为履行本协议的管理服务乙方所需使用的办公室、调度中心，员工更衣室，设备工具库房、洗涤和烘干场地，这些场地应由乙方独立管理、操作、控

制，在使用期间所有安全、消防隐患等均需符合安全标准，但甲方进行安全检查或紧急情况下不受此限。区域内所有管理损失及意外均由乙方负责。

8.8 甲方还应向乙方提供更衣场地，供乙方管理人员使用。甲方提供达到标准洗涤要求的场地作为乙方项目洗衣房，包括上下水、动力电、蒸汽等设施。

8.9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9.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9.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9.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并根据指导建议及时进行整改。

9.5 负责所配置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及风险承担义务。并为员工购买公共责任险和人身意外险。并按照相关要求为全体员工购买其他保险，因此带来的劳务纠纷问题及相关风险由乙方全部承担。

9.6 服务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内容执行。若提供的服务经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予以改正或者重新服务，逾期不改正或者重新服务仍不合格的，应接受甲方给予的各项处罚决定。

9.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赔偿与保险

10.1 对甲方的赔偿

对于乙方或乙方服务人员在根据本协议提供管理服务过程中因过失或疏忽造成患者及家属、甲方人员和第三方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所引发的任何直接损失，乙方同意给予赔偿。乙方因工作失误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10.2 对乙方的赔偿

对于甲方或其员工因过失或疏忽造成乙方、乙方管理人员和员工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所引发的任何直接损失，甲方同意给予赔偿使其免受损失。

10.3 有关场地危险的赔偿

甲方有义务指明其场地内存放的危险品及服务场所场地危险范围。双方认可乙方不应负责场地危险的调查、探寻、防护或处理，且乙方不对人员接触到场地危险负责。

10.4 索赔通知

双方同意就本协议项下欲提出之所有索赔或其它诉求向对方及时提供书面通知并充分进行协商。各方同意全力配合所有上述赔偿及诉求的调查、辩护及解决。

10.5 间接损失

双方同意，双方皆不承担对方任何的商业损失、利润或收入损失、以及其他附带的或间接的损失。

10.6 有效条款

十一、违约

如果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及招投标文件项下的一项或多项义务，另一方应通知违约方并指出其违约性质。违约方应自收到该通知起 30 天内就通知的违约事宜予以补救。如果上述违约行为通知 30 天后违约方仍未纠正，且造成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守约方届时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协议，在提交终止协议书面通知第 30 天后，本协议应视为终止，守约方即可停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

合同解除、终止的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对于任何因本协议或因违反本协议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双方应善意地尽力以调解方式解决。如果经调解该争议无法解决，甲乙双方同意选择向本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在以下日期签署盖章后生效。本协议未涉及的问题参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当本协议与国家法律法规冲突时，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单位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项目名称) (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姓名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序号	项 目	投标人答 (有/没有)	投标文件中所 在页码	备注说明
----	-----	----------------	---------------	------

1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函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6	投标承诺函			
7	襄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8	供应商须具备的其他资格条件			
9	投标人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10	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			
11	投标分项报价表（若有）			
12	技术规格偏离表			
13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14	售后服务方案			
15	业绩情况表			
16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情况			
17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18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情况			
19	中小企业声明函			
2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2	CCC 强制性产品认证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承诺函			
23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下列资料任意一项）： 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24	国家级贫困县域注册地证明材料				
25	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身份证明				
26	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社保材料				
27	其它资料				

注：本表序号24~26仅适用于物业项目。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标段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总价）	服务期限	备注
		大写：小写：		
...		大写：小写：		

供应商名称：（全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姓名章）

日期：年 月 日

姓名：联系电话（手机）：

注：1、交付日期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2、如招标公告明确项目交付日期以年为单位，本表应填写完成该项目的年限。

四、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4.1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中心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的，则我方承担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姓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手机号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手机）：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原件扫描件或图片，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4.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法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姓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姓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手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反面）

4.4 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一、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五、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5 襄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的；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6 投标人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格式自拟）。

- 4.7. 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4.8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五、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5.1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5.2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此表投标人如无业绩可不提供）

5.3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5.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符合条件的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可不提供本函

5.6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
（填写供应商全称） 为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需提供本函，不符合的可不提供本函

六、其他资料（若有）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